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，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工业硅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广州期货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广期所”）申请工业硅指定交割厂库的资质，公司将按照广期所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办理具体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6日